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4117號

原告 吳宗翰

被告 李妍希

上列當事人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即新臺幣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 要 旨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等件為證，核認無訛，堪信為真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然因非財產上損害賠償（精神慰撫金）之請求限於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等遭受他人不法侵害，或其他人格法益遭受他人不法侵害而情節重大者始得請求（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參照），本件原告並未能舉證證明有上開情事，是此部分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至逾此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其餘假執行之聲請，即失附麗，應併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 崇 豪

01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
03 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4 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
05 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
06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
07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9 書 記 官 葉子榕